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董事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张扬先生、Yu Ep. Rachel Jing 女士、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刘叠先生、葛光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765 元/份调整至 13.703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

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张扬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